

证券代码：000562 证券简称：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83

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前，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玉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8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6 人，委托授权 2 人，肖笠监事授权刘琼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、李向阳监事授权杨玉成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通过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通过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监事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